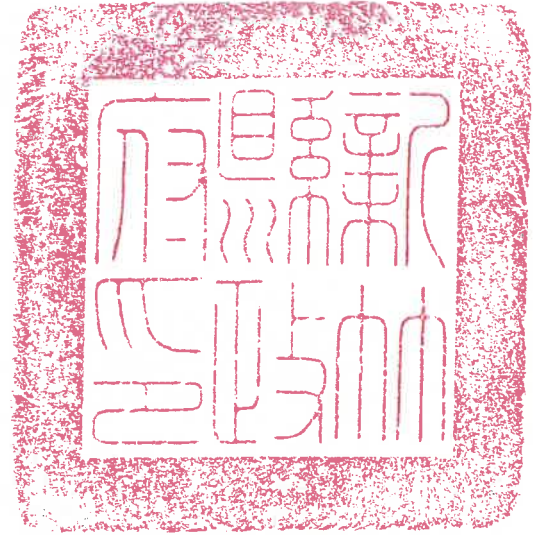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0363479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新竹縣公寓大廈(社區)管理組織應於1樓空間或空曠處設置「外送/物流集中收取區」之防疫措施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本縣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寓大廈(社區)管理組織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公告日起至本府宣布解除日止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本案公告對象在執行期間應於1樓空間或空曠處設置「外送/物流集中收取區」。

(二)外送員應將外送餐(貨)送至「外送/物流集中收取區」，避免進入社區大樓內，以保障雙方的安全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防疫措施，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
縣長楊文科

裝

訂

線